
資料摘要

比較香港的擬議強制性公積金制度 與智利的退休金制度

1. 智利退休金制度的特色¹

累積個人資本

1.1 成員有權自由選擇退休基金管理公司。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公司)須向成員負責。智利退休金制度採用**個人資本帳戶的模式**運作，優點是在保存及轉移權益時易於管理。該制度使供款與權益之間有直接連繫，並促使管理公司保持互相競爭及運作效率高。

權益獲保證

1.2 所有符合若干規定的成員，均可享有由政府保證的最低退休金額，即使他們個人資本帳戶內的結餘不足以支付該金額。因此，智利退休金制度可確保工人在退休時能獲得穩定的收入，並確保該收入盡可能與他們在職時所賺取的收入相近。

立法局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研究報告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報告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局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並將一份複製文本送交立法局圖書館備存。

¹ 有關智利的退休金制度詳情，請參閱兩份資料文件(IN 3/96-97)和 (IN 4/96-97)。

1.3 此外，若管理公司或保險公司終止付款或破產，政府會保證每名退休人士或受益人均可獲得最低退休金額。換言之，政府擔任最終承保人的角色。政府作出這項保證所需的金額，來自政府的一般收入，而非成員的供款。因此，政府無須為退休金制度設立補償基金。應注意的是，自該退休金制度設立以來，智利政府從未動用政府一般收入，以挽救任何管理公司或保險公司。該退休金制度有如此出色表現，主要歸功於智利穩定的政治環境和有效的規管及監察。

帳戶可轉移

1.4 成員可自行決定將帳戶結餘由一間管理公司轉往另一間。換言之，成員在轉職時亦無須轉移帳戶結餘。此外，成員轉移帳戶並無任何收費，原因是管理公司之間因競爭激烈而停止收取轉移帳戶的手續費。

權益可全面調動及勞工可自由流動率

1.5 此外，智利政府亦無需為勞工流動性高的行業設立**行業計劃**，因為成員各自擁有本身的個人資本帳戶。智利退休金制度的優點在於權益可以全面調動 — 退休金帳戶屬於員工而非僱主的名下。

運作成本高昂

1.6 令人關注的是智利退休金制度的高昂運作成本，這包括市場推廣成本及轉移帳戶成本。目前，工資總額中約1.5%至2%(或供款的15%至20%)用作支付運作費用。

1.7 為爭取成員客戶，管理公司須增加營業員人手，並製備大量廣告資料。結果，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費用有所增加。管理公司須將每月供款的浮動佣金收費維持於相對較高的水平，以支付高昂的運作開支。

1.8 由於退休基金管理公司在規管嚴格的環境下運作，管理公司積極與工會、商會、保險公司、銀行或集團建立關係，使公司擁有競爭優勢。事實上，競爭是建基於公司提供的服務、銷售工作的成效，以及收費的廉宜等，其次才是管理基金所賺取的回報。

1.9 智利政府已放寬若干投資規則，容許管理公司增加海外投資額。管理公司現時可在海外投資，但實際持有該等證券的比率，只限於佔資產總值的5%以下。換言之，成員在選擇管理公司時，可選擇更多不同的風險及預期收益率組合。

1.10 成員轉換管理公司的數目，由一九八八年的每年306 819宗(約佔成員總人數的10%)增加至一九九五年的1 328 410宗(約佔成員總人數的25%)，即七年內有433%的增長。增長的主要原因是員工無須再親自前往管理公司辦事處提出轉移帳戶申請。

1.11 為限制成員不會頻頻行使轉移帳戶的權利，以控制運作成本，智利政府繼續規定轉移帳戶以三個月為一周期。因此，成員每年只可轉移帳戶四次。

2. 香港的擬議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與智利的退休金制度比較

退休金基金管理

2.1 香港及智利兩地均只授權私營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退休基金。

供款

2.2 在智利，只由僱員供款。僱主會將僱員薪金某一個百分率的款項扣起，然後存進僱員所選擇的管理公司。在香港，僱員的供款佔薪金的5%，僱主亦相應付出5%的供款。

制度的基礎

2.3 智利的退休金制度是以僱員為本，容許成員自由選擇管理公司。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制度則以僱主為本。因此，香港僱員在選擇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時，並無絕對自主權。

轉職期間轉移帳戶

2.4 在智利，僱員無須因轉職而轉換管理公司。不過，在香港，僱員必須在轉職後參加新僱主的計劃，以便得獲得新職位的供款。

累算權益的調動

2.5 在智利，若工人選擇加入另一間管理公司，可將累算權益轉往新的管理公司。在香港，若僱員轉職或不再受聘，他可將累算權益轉往新的計劃或保留在一個屬於集成信託計劃的註冊計劃內²。

轉移權益的費用

2.6 鑑於競爭激烈，智利的管理公司已停止向轉移帳戶的成員收取費用。每月供款的金額已包括轉移權益的費用。

2.7 在香港，除贖回投資的費用外，受託人不會就轉移強積金帳戶收取任何行政費用。

行業計劃

2.8 在智利，成員可全面調動權益。因此，該國並無設立行業計劃。在香港，政府正研究為勞工流動性高的行業設立行業計劃，其中包括建築業及飲食業。

權益的保證

2.9 智利政府保證成員獲得最低的退休金額，並擔任最終承保人的角色。作出此項保證所需的款項，由政府一般收入撥付，並非來自成員的供款。因此，智利政府無需成立補償基金。

² 集成信託計劃指公開讓下述人士參加的註冊計劃(但不包括僱主營辦的註冊計劃)：(i)有一名僱主以上的有關僱員，(ii)自僱人士，或(iii)其他在註冊計劃內有累積權益的人士。

2.10 香港政府並不保證成員獲得最低的退休金額，亦不是強積金制度的最終承保人。代之的是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可成立補償基金，提供補償法庭蒙受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損失，給予法庭裁定因有關方面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導致損失的計劃成員。管理局可徵收費用來設立和營運該基金。同時，所有強積金計劃必須提供一項保本產品，以作為投資選擇，用以確保強積金權益不會受有關費用或負投資回報所虧損。

表 —— 香港的擬議強制性公積金制度與智利的退休金制度比較

	香港的擬議強積金制度	智利的退休金制度
退休基金管理	由私營公司管理及投資供款。	由私營公司管理及投資供款。
選擇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的權利	僱主選擇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僱員選擇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涵蓋範圍	強積金制度涵蓋所有年齡介乎18至64歲的僱員，以及所有64歲以下的自僱人士。	所有受薪工人必須參加，自僱人士則可自行選擇參加與否。
供款	僱員的供款佔薪金的5%，僱主亦相應付出5%的供款。自僱人士的供款佔其有關收入的5%。	只由僱員供款。僱主將僱員薪金的某個百分率的款項扣起，然後存進由僱員選擇的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轉職期間轉移帳戶	僱員轉職時必須參加新僱主的計劃，以獲得新職位的供款。	工人無須因轉職而轉換管理公司。
累算權益的調動	若計劃的成員轉職或不再受聘，他可將累算權益轉往新的計劃或保留在一個屬於集成信託計劃的註冊計劃內。	若工人選擇加入新的管理公司，他的累算權益將轉往新的管理公司。
轉移權益的費用	受託人不會就轉移帳戶收取費用。	鑑於競爭激烈，管理公司已停止就轉移權益收取手續費。
行業計劃	政府正研究為勞工流動性高的行業設立行業計劃，其中包括建築業及飲食業。	由於退休金制度以個人為基礎，政府並無設立任何行業計劃。工人在轉職後仍可選用相同的退休基金管理公司。
退休金制度的最終承保人	政府不擔任退休金制度最終承保人的角色。	政府擔任最終承保人的角色。
補償基金	強積金計劃管理局可設立補償基金。倘法院裁定因有關方面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導致計劃成員蒙受強積金累算權益的損失，補償基金會提供補償。管理局可徵收費用來設立和營運該補償基金。	政府無需設立補償基金。有關保證所需的款項，由政府一般收入支付，並非來自成員的供款。
保證退休金額	政府不會為退休基金的最低收益作出保證。但所有強積金計劃必須提供一項保本產品，以作為投資選擇，用以確強積金權益不會受有關費用或負投資回報所虧損。	政府為退休基金的最低收益作出保證。
監管機關	強積金計劃的運作須受強積金計劃管理局的監管。	退休基金監管局是負責技術監管及管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政府機關。

撰寫：劉騏嘉、胡志華

一九九七年六月

電話：2869-7735

參考資料

1. A Survey: The Chilean Private Social Security System, The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Pension Reform.
2. Chile Country Profile, John Hancock Financial Services, 1996.
3. Chilean Pension System, Superintendent of Pension Funds Administrators, May 1995.
4. Chilean Pension System, Chilean Superintendent of Pension Funds, June 1996.
5. International Benefit Guidelines 1996, William M. Mercer Limited, 1996.
6. Pension System in Chile, Pension Fund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October 1990.
7. Pensions System in Chile, Pension Fund Administrators Association, 1994.
8. Policies to Promote Saving for Retirement: Tax Incentives or Compulsory Provision, World Bank Group, November 1996.
9. Rationale and Performance of Personal Pension Plans in Chile, World Bank Group.
10. Regulatory Controversies of Private Pension Funds, World Bank Group, November 1996.
11. Report of the Consultancy on the Mandatory Provident Funds System, Hewitt Associates LLC and GML Consulting Ltd, April 1995.
12. Report on the Visit to Chile: The Chilean Pension System, Office of the Registrar of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Schemes, March 1995.
13. Sequencing Social Security, Pension, and Insurance Reform, World Bank Group.
14. Strengths and Weakness of the Chilean Pension Reform, World Bank Group, May 1995.
15. Swiss Chilean: The Way Forward for Pension Reform, World Bank Group, December 1992.
16.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知多少？》，強制性公積金辦事處，1996年11月。